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部分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对于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担保额度

董事会此次审议预计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间为境内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4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上述担保额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境外公司以“内保外贷”等形式申请融资，审批流程更为便捷，融资成本显著降低。我们认为本公司为四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为四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计划

1、公司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有助于防范利率、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编制《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公司已建立了相关风险管控机制，具备与所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上述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王祖温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